

# 涑源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

## 会议纪要

[2022] 第 2 期

时 间：2022 年 3 月 17 日

地 点：园区四楼会议室

议 题：涑源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评审会

会议主持：王 呼

参加人员：县领导

张香艳 县委副书记

尹 硕 政府副县长

县直单位

邓路军、李继军、徐光耀、李永生、辛庚戌、龙艳春、  
赵书慧、高岩林、贾红生、贾保星、高 勇、胡卫静、

杨振东

### 乡镇

高富强、韩东红、赵彦华、李彦平、高鹏、张壮丽、苑志艳、王伟、李直、李冰峰、梁小鹏、蔺保富、高文华、吴静、梁晓杰、孙斌、梁咏仪、孙潇潇、刘雪源、张巍、张静、汪潏、任金锁、吴冬、胡鹏程、刘汇泽、张彦兵、李沛冲、罗雪峰、卢占利、胡怀玉

### 会议内容:

- 一、财政局汇报到县整合资金情况及资金使用相关要求。
- 二、乡村振兴局汇报项目申报及初审情况。
- 三、各单位汇报 2022 年度项目安排，并开展会议评审。

**会议指出:** 根据市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相关要求，2022 年整合资金使用实施方案需要在 3 月 25 日前经县政府审批后报市相关部门进行初审，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县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按照项目评审会要求，抓紧调整项目实施方案，确保按时高质量上报。

### 会议议定:

- 一、会议通过已纳入涞源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 322 个项目，列入 2022 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，资金总投资 5.5 亿元。按照涞源县第一批整合资金规模 38146 万元进行资金安排，其中交通局 185 个，安排脱贫村村及非贫困村修路项目，资金 4578 万元。水利局 23 个，安排

脱贫村及非贫困村安全饮水及配套设施项目项目，资金 1743 万元。农业农村局 10 个，安排黑木耳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、白石山镇草莓基地项目、农村生活治理及日常保洁项目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公厕建设项目、宏福集团基础设施改建项、美丽乡村建设项目，资金 6692.7 万元，乡村振兴局 84 个、安排黄土岭养殖场及配套项目建设、养鸡场保温及污水处理工程、养殖场防洪工程、金融贴息、雨露计划、壮大村集体经济、示范区项目建设、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及后续扶持、农产品销售市场等，资金 21208.7 万元。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18 个，安排养殖场粪污发酵处理项目、直隶黑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玖兴肉鸡养殖病死鸡无害化处理项目、桃木疙瘩屠宰加工项目等，资金 3701.4 万元。人社局 2 个，安排乡村劳务岗及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项目，资金 222.2 万元。

二、2022 年整合资金安排原则，优先保障已列入以前年度整合资金使用方案的跨年度项目，优先足额安排已下达资金中定向性任务的项目和政策落实项目资金，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，剩余资金优先安排产业提升项目。负面清单内容不得进行资金安排。

三、根据会议研究意见，由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牵头编制《2022 年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实施方案》，报县政府按程序审批后及时印发，对于实施方案安排的项目，各责任部门要抓紧办理项目立项、招投标、施工手续。发改局、行政审批局、财

政局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形成合力，项目推进做到无缝衔接，建立速审、速批机制，开通绿色通道。同时加大资金拨付力度，工程项目动工即可拨付项目资金的 30%-50%，确保项目年底前全部实施完成。

#### 四、会议要求

（一）落实监管制度，全面落实资金项目公开公示制度，各部门、乡镇要对照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开展，确保县、乡、村三级公示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对本次评审会通过的项目，各责任部门要迅速实施，按时完成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（三）2017 年以来，我县部分养殖场未配套建设粪污、病死畜禽处理设施，造成了一定程度的环境污染。下一步尽快开展对全县养殖场配套建设的摸底，尽快谋划项目，同时加快对已列入资金计划的粪污、病死畜禽设施项目的建设，确保达到环保要求。

---

报：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

送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

---

2022 年 3 月 18 日印（共 100 份）